

代 中 公 交

( 《上 則》 二十 上 交 劃 但不包 上 劃 )

| 位<br>( 6及7) | 位 | 位佔<br>位<br>( 4、6及7) | 個 位<br>價<br>( 1、6及7) | 上一個<br>個 位<br>價<br>( 5) | 價 價<br>/ 價 ( )<br>( 6及7)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下<br>( 2)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1. 位 以 一 個 個 位 價 供 個 位 加 價。
2. 上 《上 協 》 4A 刊 上 一 份 「 》 《上 協 》 4B 刊 上 一 份 「 》 以 。
3. 列 出 《上 協 》 4A 位 動 個 別 並 供 充 以 便 使 劃 「 》 內 別 別。例 一 位 劃 使 位 一 則 分 兩 個 別 位 一 個 別 下 。
4. 劃 位 動 分 參 劃 位 其 一 事 件 前 ( 不 包 但 任 何 位 ) 一 事 件 之 前 並 「 》 「 》 內 。
5. 劃 位 停 則 「上 一 個 個 位 價」 「 位 作 個 位 價」。
6. 位
  - 「 位」 「 位」 及
  - 「 位 估 位 前 位 分 」 「 位 估 位 前 位 分 」 及
  - 「 個 位 價」 「 個 位 價」。
7. 位
  - 「 位」 「 位」 及
  - 「 位 估 位 前 位 分 」 「 位 估 位 前 位 分 」 及
  - 「 個 位 價」 「 個 位 價」。
8. 一 事 件 。

主 上 人

交 余俊

公 事、 其他 人